股票简称:*ST太光　股票代码:00055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

吸收合并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东海路1019号201-18室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1幢D区2层
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燕路251号1幢1202房屋22室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3 Azieli Center, Triangle Tower 42nd FL, Tel Aviv, 67023, 以色列
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68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网站。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5:00,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电话:0755-82910290
联系人:舒晓玲

修订说明

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核准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中同华对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选择、交易标的评估值等进行了调整。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调整了标的资产作价与发行新股的数量。本重组报告书摘要对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交易标的估值与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进行了补充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标的资产母公司的评估方法由市场法和收益法变更为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中对为控股型公司的神州信息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控股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301,700.00万元调整为301,513.50万元,评估值减少186.50万元。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摘要中涉及标的资产评估变动方面的信息进行了修订,请详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等章节。

2、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中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范围发生变动(神州信息母公司的评估方法由收益法改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亦发生变动。鉴于经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变化不大且除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外,标的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神州信息各股东方同意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原预测利润数继续作出承诺,即神州信息各股东方仍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摘要中涉及盈利预测变动方面的信息进行了修订,请详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盈利承诺及补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七)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等章节。

3、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由301,700.00万元调整为301,513.50万元,公司向神州信息各股东发行的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的新增股份数量由31,959.75万股调整为31,939.99万股。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摘要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请详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与"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章节。

4、鉴于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选择、交易标的评估值等方面进行了调整,2013年8月26日,中同华重新出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预测情况的说明》。请详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七)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

5、鉴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3年8月15日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相应调整。请详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章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3年8月1日,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公司与申昌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3年8月26日,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

1、*ST太光拟以向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神州信息

*ST太光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神州信息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ST太光,神州信息予以注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ST太光应当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

2、*ST太光拟定向募集配套资金

*ST太光将向其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

3、*ST太光将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09年11月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后,由其下属企业昆山国投公司承接了公司原债权人部分债务,同时为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形成了公司对昆山国投公司的债务。作为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3,549.92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并购整合费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太光将承继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与之对应的权利义务,主营业务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评估机构中同华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中对为控股型公司的神州信息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控股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87,772.10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1,513.5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213,741.40万元,增值率为243.52%。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69,029.90万元,据此计算的评估增值额为132,483.60万元,增值率为78.38%。

(三)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被合并方神州信息的交易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吸收合并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ST太光以新增股份方式作为支付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合计持有神州信息100%的股份的吸收合并对价。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吸收合并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44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太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按照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的作价301,513.50万元及申昌科技配套资金认购额度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估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神码软件	1,838,629,323.00	194,770,055
天津信锐	561,779,953.20	59,510,588
中新创投	499,909,383.00	52,956,503
华亿投资	88,343,455.50	9,358,417
南京汇庆	26,472,885.30	2,804,331
小计:	3,015,135,000.00	319,399,89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申昌科技	200,000,000	21,186,440
合计:		340,586,334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ST太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1,513.5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现有控股股东认购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重组方(即神州信息股东)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业绩补偿期或补偿期)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应当在业绩补偿期内对标的资产进行逐年减值测试,发生减值情形的需要进行补偿安排。

本次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23.96%的股份及SJI 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1,513.50万元,其中: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为43,280.87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258,232.63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中神州信息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母公司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余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458.38万元,占神州信息收益法评估资产估值比例为2.11%,因此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

1、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至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净利润数	18,003.40	21,443.67	24,211.58

根据*ST太光与重组方于2013年8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方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人民币301,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评估值减少186.50万元。交易各方确认,鉴于经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变化不大且除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外,标的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重组方同意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原预测利润数继续作出承诺。即重组方仍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

2、*ST太光将分别在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收益法评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重组方将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各方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估值)]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内计算出"实际股份回购数"由上市公司以名义价格1.00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4、各方同意,在补偿期内,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即神州信息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23.96%股权以及SJI20.54%的股权,*ST太光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该项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ST太光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在补偿期内前述股份发生减持,则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资产价值以神州信息获得的减持所得及剩余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确定。若专项审核报告证明上述标的资产当年出现减值情况,重组方应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吸收合并前各自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内计算出"实际股份回购数"由上市公司以名义价格1.00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5、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ST太光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神州信息股东将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另需分别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吸收合并前各自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已补偿股份总数。

五、对债权人及*ST太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1、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神州信息和*ST太光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神州信息或*ST太光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ST太光承担。

2、*ST太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ST太光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ST太光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ST太光审议本次交易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ST太光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ST太光将向在*ST太光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登记行权。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东,*ST太光将不向其派发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9.4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ST太光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如在*ST太光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ST太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ST太光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3年7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苏政复[2013]71号),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移给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2013年8月1日,神州信息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州信息被*ST太光吸收合并等相关议案;2013年8月1日,*ST太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核准了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8月23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吸收合并方案;2013年8月26日,*ST太光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吸收合并方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3、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4、神州信息的实际控股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尚需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5、本次交易方案及豁免神码软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主要风险因素

除上条所述审批风险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业务。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87,772.10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1,513.5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213,741.40万元,增值率为243.52%。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69,029.90万元,据此计算的评估增值额为132,483.60万元,增值率为78.38%,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

1、在对神州信息评估过程中,对神州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及金融自助设备的未来销售价格、未来业务量、以及主要产品的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神州信息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神州信息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2、在对神州信息评估过程中,预测神州信息采用收益法评估子公司自由现金流永续增长率为3%。该预测是评估机构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评估基准日前10年我国通胀率的历史数据对未来长期年通胀率进行的预测,其预测未来我国年平均通胀率为3%。由于本次评估在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时采用的计量标准是包含未来通胀率的实际币值,也就是说未来预测的现金流中每年的增长率中不但包括绝对的增长率,还包括物价因素导致的名义增长率,到预测的稳定年限2018年,绝对增长率为零,但是名义增长率仍然存在,即预测的未来年通胀率3%。同时,评估师在估算预期折现率时,也同样考虑了预期通胀率3%,以保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一致,因此在预期收益折现时由于分子、分母同时增加了(1+3%)的物价折算因素,从理论上标的资产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不会产生变化。即若我国未来长期年通胀率平均值未达到3%,一般情况下对评估结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于评估在折现率估算中使用了一些数学上的近似处理,实际计算过程中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但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不大。

(二)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转B14版)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太光
股票代码:　000555
收购人名称: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010-82705555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太光电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向申昌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人取得太光电信发行的新股尚需获得太光电信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根据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方始生效: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内部章程约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2、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4、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5、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6、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7、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神码软件因本次交易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修订说明

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核准了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中同华对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选择、交易标的评估值等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太光电信与交易对方经协商,对标的资产作价与发行新股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与神州信息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神州信息的各股东方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神码软件对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交易标的估值与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修订和补充披露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标的资产母公司的评估方法由市场法和收益法变更为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中对为控股型公司的神州信息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控股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301,700.00万元调整为301,513.50万元,评估值减少186.50万元。神码软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涉及标的资产评估变动方面的信息进行了修订,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六、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概况"章节。

2、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太光电信与交易对方经协商,交易标的的作价由301,700.00万元调整为301,513.50万元,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各股东发行的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的新增股份数量由31,959.75万股调整为31,939.99万股。神码软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与"四、收购前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神州信息之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神码软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之主要内容"章节。

4、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方法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神码软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涉及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相应调整,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时间及尚需获得的批准"章节。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神州信息、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吸收合并资产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交易标的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太光电信、*ST太光、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神码软件、本公司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码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指	收购人神码软件的间接控股股东,即:神码软件股东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东及其股东之股东,具体为: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最终控制方	指	收购人神码软件的最终控股股东,即: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申昌科技	指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信锐	指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亿投资	指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南京汇庆	指	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国投公司	指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八达通信息系统	指	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金信公司	指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国资委	指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申昌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向其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概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825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28日至2022年03月27日
组织机构代码:73513018-0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735130180
股东名称:鸿健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705555

二、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简况

(一)主要业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收购人神码软件(母公司)资产总额为69,270.94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39,816.54万元,投资性房地产11,459.22万元,固定资产11,889.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长期股权投资系对神州信息、八达通信息系统两家公司的投资。神码软件除从事房屋租赁以及对外投资外,并无经营其他事业。

(二)下属企业简况

神码软件控股的神州信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的对象,八达通信息系统系神码软件和香港公司——八达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4,000	60.98%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控股
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51.00%	卡的运营、咨询	共同控制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20306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321700677624165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67762416-5
成立日期:2008年7月3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1年9月13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内152A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930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神州信息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共控股21家子公司,参股4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境内公司17家,境外公司4家,其中5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或计划注销。

截至2013年7月23日,上述在办理注销手续的2家公司北京神州数码锦华软件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已分别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正式注销。

神州信息具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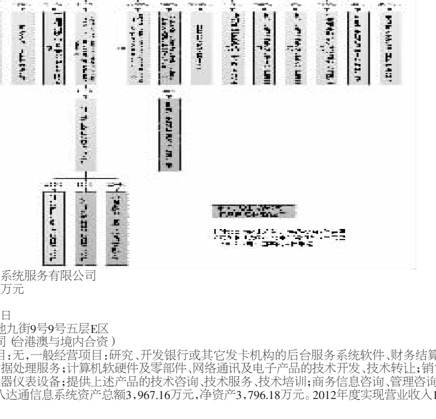

2、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卫列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五层E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银行或其它发卡机构的后台服务系统软件、财务结算系统软件;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部件、网络通讯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管理咨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八达通信息系统资产总额3,967.16万元,净资产3,796.1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60万元,亏损173.89万元。

(三)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神码软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7,424.97	566,824.46	469,494.70
净资产	146,902.98	119,292.81	99,742.77
资产负债率(%)	75.41%	78.95%	78.76%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87,880.30	607,706.79	524,808.06
利润总额	36,374.92	16,925.75	16,983.32
净利润	29,852.73	12,107.95	14,683.91
净资产收益率(%)	22.03%	7.84%	21.28%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三、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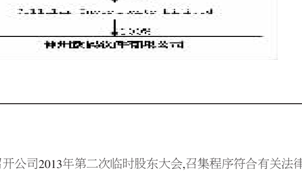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长宋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

1、公司拟以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公司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神州信息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公司,神州信息予以注销。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公司应当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

2、公司拟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向其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根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1,513.5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现有控股股东认购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对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涉及的调整后的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调整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对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由人民币301,7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根据上述核准结果,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为301,513.5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向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下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庆")五名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向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认购配套资金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由人民币301,7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申昌科技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估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发行对象:		
神码软件	1,838,629,323.00	194,770,055
天津信锐	561,779,953.20	59,510,588
中新创投	499,909,383.00	52,956,503
华亿投资	88,343,455.50	9,358,417
南京汇庆	26,472,885.30	2,804,331
小计:	3,015,135,000.00	319,399,89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申昌科技	200,000,000.00	21,186,440
合计:		340,586,334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该议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同华于2013年7月17日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审核意见,中同华于2013年7月28日重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对上述修订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母公司评估方法选择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修订)》;

在审阅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对神州信息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神州信息、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中同华评估及其评估师在本次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核准了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意见,中同华对评估方法选择、交易标的评估值、收益法评估资产盈利预测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评估机构中同华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96%的股份及SJI株氏会社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1,513.50万元,其中: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为43,280.87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258,232.63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中神州信息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主要经营性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母公司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余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458.38万元,占神州信息收益法评估资产估值比例为2.11%,因此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并同意将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第二条第2款的约定及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本次交易价格应调整为301,513.50万元。基于上述经调整的交易价格,《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向神州信息各股东分别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最终新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除上述内容外,《吸收合并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别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调整为18,003.40万元、21,443.67万元、24,211.58万元。但鉴于经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变化不大,神州信息各股东方同意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原预测利润数继续做出承诺,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修订)》;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修订)》,并同意将该说明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神码软件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神码软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8,386.29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公司的股权将为45.17%,仍将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

神码软件拟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果获得核准,神码软件将无需进行要约收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无其他调整,仍按照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伟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结果,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涉及的调整后的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相关表决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对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由人民币301,7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1,513.50万。根据上述核准结果,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为301,513.5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向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下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庆")五名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向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认购配套资金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由人民币301,7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申昌科技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估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发行对象:		
神码软件	1,838,629,323.00	194,770,055
天津信锐	561,779,953.20	59,510,588
中新创投	499,909,383.00	52,956,503
华亿投资	88,343,455.50	9,358,417
南京汇庆	26,472,885.30	2,804,331
小计:	3,015,135,000.00	319,399,89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申昌科技	200,000,000.00	21,186,440
合计:		340,586,334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意见(修订)》;

监事会认为,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情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值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与神州信息及其股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合法、合理,发行股票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相关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磋商缔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获得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议案(修订)》;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鉴于神州信息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96%的股份及SJI株氏会社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1,513.50万元,其中: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为43,280.87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258,232.63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中神州信息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主要经营性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母公司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余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458.38万元,占神州信息收益法评估资产估值比例为2.11%,因此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程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无其他调整,仍按照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55　股票简称:*ST太光　编号:2013-040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拟定于201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2013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15:00至2013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4日(星期三),于2013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本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
(1)交易主体
(2)交易标的
(3)交易价格(修订)
(4)评估基准日
(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修订)
(10)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2)上市地点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4)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分别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申昌科技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迁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神码软件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12、审议《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8月2日、2013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3 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圳股东投票代码为360555。

2、投票简称:"太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下转B15版)